

关于资管计划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指引（以上统称“资管新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 4 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经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对资管计划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以更好地反映产品净值，保护客户权益。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可能会对部分产品的净值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知悉。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服务。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